TAI HON KONG BO LTD.

THE CHINESE TIMES

PUBLISHED DAILY EXCEPT SUNDAY, AT

443-445 CARRALL STREET, VANCOUVER, B. C.

Volume 30, No. 14
Twelve Six-column Pages
$9.75 Per Year

Phone Seymour 7092

ENTERED AT THE POST OFFICE AT VANCOUVER, B. C., AS SECOND CLASS MATTER

(TUESDAY.) AUGUST 25 1925 P. O. Box 260

價目表
本報價目本埠派到
每月收銀七毫五君
派不到貼郵票寄上
每月收銀壹元英屬
各埠及美國每年收
英金九元七毫五仲
半五元三個月貳元
七五毫月一元中國
及外國每年收英金
拾五元除禮拜日外
皆照日呈閱無論取
閱久暫報資均宜惠
登函定閱想不棄鄙
本報司理部啟

大漢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廿五號

夏曆歲次乙丑年七月初八日

二十卷(星期二)號 古

代論

中華會館抗例呈文

雖爲苛例久施。僑不堪命。請據情轉呈外部。委派大員來坎交涉。以解倒懸事。緣坎拿大國會。於民國十二年五月間。特定中華移民律。將我國移民。摒出於原有普通移民例之外。蔑視我民族。辱沒我國體。業已爲甚。尤爲過之。揭其最甚者。如該律第五條。嚴定華僑。尤爲過之。概禁止前來。奪人頫天倫之人入口資格。凡華商妻子。概禁止前來。奪人頫天倫之愛情。違國際互市之通則。其苛酷一也。第八條規定。禁止入口之華人。第一項爲意情虛驕等等。第七項爲移民官吏認爲無益於該國公民者。第八項爲體魄不強健。智力不充足者。如是廣漠空泛之條文。實予移民當局以武斷專橫之機。而爲完全禁絕華人之計。其苛酷者二也。第十條規定。凡華商。着改操別業。或經商資本不足二十五日以後入坎華商。須補納人頭稅金五百元。是以新立坎金二千五百元者。須在前年。就譯苛抽。其苛酷五也。第拾壹條中國移民之虛弱意情智力不足者。皆准回原籍。不准上訴。第三十八條移民官及總長所判定之華移民案。凡在留之華僑。任何移民官員。如疑其違犯移民例。可以不用逮捕狀而遽拘捕之。即可隨時亂捕。身體自由。全失保障。收萬僑民。隨在堪虞。其苛酷四也。考諸法理。法律之立。祇爲制裁於未來。不能追溯而咎既往。今該例第二十七條所載。凡壹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後入坎華商。着納人頭稅金五百元。是以新立坎之例。竟束縛及六年前事。就譯苛抽。其苛酷五也。第拾八條限令在留華僑。或處監禁。至今搜册驅擾。各埠頻聞。待過不予。視等罪犯。其苛酷二也。第二十六條。一律註册。以爲按圖索驥。吹毛求疵之張本。其不註册者。則科罰重金